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1 号文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11 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 16 亿元。

四、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期债券到期日，即 2018 年 7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 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 担保方式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9 年 9 月 27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以冀股办[1999]33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200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 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 9.1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2,000 万股，其中可流通股 6,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50，股票简称“天威保变”。2015 年 3 月 18 日，股票简称更改为“保变电气”。

公司自发行上市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天威集团为保变电气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6 月 14 日，天威集团把其持有的保变电气 35,200 万股股票转让给兵装集团，转让完成后天威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5.66%，兵装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25.64%。

2014 年 12 月 30 日，保变电气向兵装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6,161.6161 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增加至 51,361.6161 万股，持股比例增至 33.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威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22.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保变电气实际控制人为兵装集团。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为大型电力变压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相关设备的生产及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输变电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尤其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在技术方面的投入和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工作，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并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实现收入 43.68 亿元，同比增长 7.36%。其中，国内销售收入 42.47 亿元，同比增长 8.39%；境外收入 0.61 亿元，同比下

降 30.65%。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减少 3.81%，至 19.69%。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输变电业务	430,844.20	345,995.01	19.69	400,670.54	306,497.23	23.50
合计	430,844.20	345,995.01	19.69	400,670.54	306,497.23	23.50

从盈利情况来看，201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由 2016 年的 2,436.73 万元增加至 4,640.31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6 年的 11,530.31 万元减少至 7,447.18 万元；净利润由 2016 年的 10,967.23 万元减少至 7,161.9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941.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3,850.10 万元。

总体看，由于公司剥离了新能源产业，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未来，随着变压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及配套能力的完善以及特高压产品制造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909,116.62 万元，负债合计 838,120.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70,995.64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797.72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7,161.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4.1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71.63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6,207,166,791.17	6,780,170,068.34
非流动资产	2,883,999,406.96	2,872,094,902.16
资产总计	9,091,166,198.13	9,652,264,970.50
流动负债	7,744,589,570.63	8,707,063,214.87
非流动负债	636,620,189.53	311,096,401.18
负债总计	8,381,209,760.16	9,018,159,6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8,918,680.40	413,565,115.06
少数股东权益	211,037,757.57	220,540,239.39
股东权益总计	709,956,437.97	634,105,35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91,166,198.13	9,652,264,970.50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67,977,205.72	4,068,435,950.67
营业利润	46,403,125.31	24,367,270.01
利润总额	74,471,784.04	115,303,135.87
净利润	71,619,802.89	109,672,27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18,402.31	109,128,086.17
少数股东损益	-9,298,599.42	544,187.45
基本每股收益	0.053	0.071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41,544.06	509,942,48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53,832.71	-98,335,9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24,999.55	242,111,68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716,317.69	658,091,132.2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0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 160,000 万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 1,032.30 万元，网下发行 158,967.7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募集资金 158,035 万元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对本期债券认购缴款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立信大华验字[2011]0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7 月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度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天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近几年，新能源行业市场萎缩，产能过剩、产品价格走低等情况仍未明显好转，天威集团收入成本倒挂现象严重，下属新能源企业采取减产、限产等各种控亏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部分新能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天威集团及部分下属新能源企业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且日趋严重。天威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2016 年 1 月 8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威集团的重整申请。

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天威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24.16 亿元，负债合计 119.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95.27 亿元。2017 年三季度，天威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0.2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0.02 亿元。跟踪期内天威集团盈利水平及资产规模呈现大幅下滑，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天威集团已资不抵债。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天威集团破产重整进程、天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纠纷的诉讼判决及执行等事项，已向发行人多次询问和沟通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将根据需要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回售本期债券 15,673,030 张，回售后数量为 326,970 张，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支付剩余债券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本次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支付剩余债券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并偿还本金。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2 年 4 月出具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公司“AA+”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了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也维持了本期债券“AA+”的债项评级。

联合评级于 2013 年 4 月出具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

联合评级于 2014 年 3 月出具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

联合评级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公司“A+”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了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也维持了本期债券“A+”的债项评级。

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公司“A+”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了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也维持了本期债券“A+”的债项评级。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公司“A+”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了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也维持了本期债券“A+”的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其他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保变电气及担保人天威集团的资信状况。

就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公布后可能存在的本期债券暂停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受托管理人积极督促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提示。2014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保变电气先后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因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保变电气 2011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1 天威债”更名为“天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由于 2014 年公司恢复盈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恢复上市，债券简称为“11 天威债”，债券代码不变。

2016 年 7 月 11 日，保变电气发布了《关于“11 天威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 天威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15,673,030 张，回售后数量为 326,970 张。

自“11 天威债”发行以来，特别是其暂停上市后，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公司及天威集团的资信状况，先后多次与公司沟通，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赴现场进一步查看公司经营状况；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反应，并持续关注投资者问题与咨询，将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向发行人反映，安排有意愿的投资者前往发行人调研，积极协调其与发行人沟通；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切实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积极改善经营状况，并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